

公開徵求 2015 年科技部與印度科技部
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書

壹、 作業時間：

- 一、 申請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 二、 計畫執行起始日： 預計 2015 年 08 月 01 日

貳、 優先推動合作領域及主題：

- 一、 Micro/nano-electronics, embedded systems & sensors
- 二、 New material for sustainable energy and storage devices
- 三、 Health care including functional genomics, drug development and biomedical devices.
- 四、 Earth, atmosphere and ocean sciences including disaster management
- 五、 Digital technology for societal applications and cloud computing
- 六、 Agriculture and Food Sciences

參、 產學合作

- 一、 台印雙邊皆認為產業界參與「台印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應以予鼓勵及支持，故從本(103)年起歡迎台方或印方之產業界、公司共同參與「台印雙邊科技合作計畫」，例如研究題目可以由業界所產生。
- 二、 惟礙於經費補助原則，本部及印度科技部皆無法直接補助產業界，故如有業界參與「台印雙邊科技合作計畫」將無法獲得經費上的補助。

肆、 補助項目：

- 一、 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費):
- 二、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含研究生或助理津貼、臨時工資等)、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及補助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 三、 管理費 (上限 8%)

伍、 計畫件數:

- 一、 「台印雙邊科技合作計畫」不計入「研究案」計畫件數, 惟須併入雙邊合作補助案計算, 同時間雙邊合作補助案件數不得超過 2 件。
- 二、 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且其計畫執行日期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迄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 得以不受理辦理補助。

陸、 補助經費及期程上限

- 一、 「台印雙邊科技合作計畫」申請以三年期為上限;
- 二、 每件「台印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每年平均規模約新台幣 1,200,000 元, 其中由台印雙方各約補助一半之經費用以執行計畫(即科技部補助台方申請約新台幣 60 萬元(上限/年)、印度科技部補助印方申請約等於新台幣 60 萬元(上限/年)之金額)。
- 三、 基於雙邊協議, 此次申請計畫之經費預算可全編列為雙向人員交流所需之差旅費用,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計畫提出前應經過彼此詳細的溝通與討論再提出。

柒、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我方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我方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至本部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https://arspb.most.gov.tw/NSCWeb/slogin.jsp>

點選 1. 『學術獎補助申辦查詢』

2. 『國際合作』

3.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

(二) 請另於 C001 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000-I003」。

(三) 申請人任職機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乙式兩份於申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部。

三、請附上雙方共同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英文履及其著作目錄。本項台印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案需經本部及印方 DST 雙方審查均予通過後才屬完成，並予以補助。

四、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一)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二)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三)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四) 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日期均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迄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

捌、台印雙邊交流經費編列方式如下：

一、派遣方需自付國際機票，含海外健康保險，簽證與機場費稅。

(一) 我國人員訪印則由我方負責所有機票、健康保險、簽證與機場費。

(二) 印方人員訪台則由印方負責所有機票、健康保險、簽證與機場費。

二、接待方需負責提供日支現金(餐飲與雜支用)，住宿，機場交通等。

(一) 我國接待方(即我國計畫執行單位)給付印方來訪人員來台生活給付標準，可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於申請時進行編列，但實際所支付接待印方學者之日支生活費應至少包含旅館或宿舍費(住所應含傢俱)外另必須包含支付日領金額(實拿，即稅後)新台幣1000元(從第1日至第30日)做為餐飲及其他支出用途。

(二) 印方接待我方，從第1至30日每日**5000 盧比(印元)**做為住宿、餐飲及其他支出用途(例機場接送等等)。(印方於2012年5月8日更新)

三、台印互訪以一年兩次為原則，台方學者訪印一年不得超過兩次，印方學者訪台一年不得超過兩次。另依印方之定義：「一次」的定義為「一位」學者訪印一趟(即1人次)。如因計畫需求需要超越上述規定，請先與印方學者協調溝通後再於計畫書中編列出國預算。因台印互訪之經費皆由本部及印度科技部共同補助，故如計畫執行

上確實有出訪超過兩次之必要(限台方)，可於本部台印計畫申請書中編列其出國差旅費，即出訪印度兩次以內則依台印協議由本部及印度科技部共同補助出國經費，如台方因計畫需求需訪印度超過 2 人次者，第三人次(含)以上出訪之經費則由本部計畫項下支應。

玖、 注意事項：

- 一、本年度預計補助件數：約 10 件 3 年期計畫。
- 二、必須於截止日前由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至科技部，請於公文主旨清楚標示「2015 年台印雙邊計畫」，以利作業。
- 三、台印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